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委任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焦祺森先生(「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焦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取得菲律賓布拉卡國立大學心理學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經管學院博士後證書。此外，焦先生發表過多篇管理學及心理學方面的論文及多本著作。

焦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現任中國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森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京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外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前三年，焦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與焦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換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焦先生將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四萬美元的董事袍金。焦先生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資格，經歷，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焦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

董事會謹此歡迎焦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